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有關出售該物業的 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將以交吉形式按「現狀」基準及以現有實際狀態與狀況出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9%）就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先生；(ii) Skyera International；(iii) Mainway Enterprises；(iv) 橙天娛樂及(v) Cyber International。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要較長時間，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限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225,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該物業將以交吉形式按「現狀」基準及以現有實際狀態與狀況出售。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Golden Properties (Pacific) Limited（作為賣方） Power Sage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買方）
該物業	: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及4樓421號、422號及423號泊車位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代價

代價225,000,000港元乃由賣方及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及經參考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已向賣方的律師（作為利益相關者）支付22,500,000港元作為訂金。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202,500,000港元（即代價的餘款）。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落實。

倘買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完成購買（因賣方違約之故除外），(i)買方以訂金形式支付予賣方的所有款項將被賣方沒收；(ii)賣方可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完成出售事項；及(iii)於買賣協議終止後，賣方可轉售該物業，而賣方將獲補足有關轉售的任何差價，且有關轉售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買方承擔。倘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因買方違約之故除外），(i)買方將獲退還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的所有訂金；(ii)買方有權向賣方追討損害賠償（即買方因賣方未能完成其部分而可能使其蒙受的損害）；及(iii)買方可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完成出售事項。

其他

倘對賣方或買方的董事施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或其他類似規例或政府政策下的任何限制（包括任何住院、隔離或檢疫令），導致無法組成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或其中一方各自的律師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公安條例》（第245章）或其各自的附屬規例或其他類似規例／政府政策而暫停營業，則完成日期將延後至有關限制結束或有關律師所恢復營業（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七個工作天。

有關將予出售的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非住宅物業，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並包括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4樓421號、422號及423號泊車位。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該物業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並為本集團目前的香港辦公室地點。本集團有意於完成前搬遷其香港辦公室地點。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合營企業主要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經營影片放映、影院營運、製作及發行電影、影碟及電視節目的業務，並於中國經營現場娛樂的業務。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物業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為161,036,000港元。本集團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交易成本約2,940,000港元後)約61,024,000港元(可予調整並有待審核)。該金額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淨額(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及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得出，預期本集團將於完成時獲得。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損益僅於完成時該物業的賬面淨值及隨之產生的交易成本釐定時方可確定，並有待審核。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債務。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一直評估香港物業市場，以及審查本集團對該物業(由本集團持有)的選擇權。鑑於香港的物業市場前景及經濟情況，以及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實現該物業價值增長及償還本集團債務的機會，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經考慮上文所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39%）就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以代替就批准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該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i)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先生；(ii) Skyera International；(iii) Mainway Enterprises；(iv) 橙天娛樂及(v) Cyber International。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有關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批准方式獲得批准，本公司須於刊發本公佈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編製將載入通函的有關財務及其他資料需要較長時間，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於該期限內寄發通函，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代價」	指	金額為225,000,000港元的代價，即出售事項的代價
「Cyber International」	指	Cyb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的聯繫人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於1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43%
「出售事項」	指	出售該物業，惟須受限於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inway Enterprises」	指	Mainwa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於538,382,6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23%
「伍先生」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克波先生，為274,684,429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81%
「橙天娛樂」	指	橙天娛樂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伍先生擁有80%權益的公司，該公司於565,719,94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應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24樓及4樓421號、422號及423號泊車位
「買方」	指	Power Sag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yera International」	指	Sky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該公司於439,791,46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71%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Golden Properties (Pacif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希銘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李培森先生
 鄒秀芳女士
 Go Misaki女士
 彭博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